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764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77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涂信仲

選任辯護人 黃靖珣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939號、113年度訴字第178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17521、18952、19526號，112年度偵字第172、201、1168、11587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33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其附表六編號2、3、6所示之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關於原判決附表六編號2、3、6所示之刑部分，各處如附表一編號2、3、6主文欄所示之刑。

其他上訴駁回。

上開撤銷改判與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貳佰壹拾小時之義務勞務；並應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捌月起，按月於每月拾日前給付新臺幣伍仟元予劉又臻，至新臺幣貳拾萬元清償完畢為止；及應自壹佰壹拾參年捌月起，按月於每月拾日前給付新臺幣壹萬元予張蕙花，至新臺幣陸萬元清償完畢為止；暨應自壹佰壹拾參年伍月起，按月於每月貳拾伍日前給付新臺幣伍仟元予劉文慧，至新臺幣捌萬元清償完畢為止；以上如壹期未履行，均視為全部到期。

理 由

01 一、審判範圍：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
02 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案上訴人即被
03 告涂信仲（下稱被告）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於本院審
04 判期日明示上訴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刑部分，對於原判決認
05 定之犯罪事實、論斷罪名均未上訴（見本院卷第438頁）。
06 故依前揭規定，本院應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
07 其他部分則非本院之審判範圍。至於本案之犯罪事實、認定
08 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所犯罪名，詳如第一審判決書
09 之記載。

10 二、被告行為後，總統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制定詐欺犯罪危
11 害防制條例，除其中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
12 39條第2項至第5項有關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與限制接取
13 處置部分及第40條第1項第6款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
14 自同年0月0日生效。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之「詐欺
15 犯罪」，係指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同條例第43條就詐欺
16 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1億元
17 者，均提高其法定刑度，復於同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第
18 2款定有應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之規定。想像競合犯輕罪之洗
19 錢部分，洗錢防制法則先後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
20 修正公布施行，分別自113年6月16日、113年0月0日生效。
21 然關於想像競合犯之新舊法比較孰於行為人有利，應先就新
22 法之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再就舊法之各罪，定一較重之
23 條文，然後再就此較重之新舊法條比較其輕重，以為適用標
24 準（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7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
25 案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想像競合之輕
26 罪為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即原判決附
27 表二編號1至9〕、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
28 罪組織罪〔即原判決附表二編號3〕），雖屬於詐欺犯罪危
29 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之詐欺犯罪，然其詐欺獲
30 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5百萬元，不合同條例第43條
31 前段之要件，又無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3款或第4

01 款之情形，亦不合同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加重情
02 形，是被告既不構成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
03 第1項之罪，即無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為新舊法比較之必
04 要。

05 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
06 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
07 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
08 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
09 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
10 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
11 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
12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
13 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14 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
15 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
16 旨參照）。被告於原審、本院審理中自白洗錢犯行，而合於
17 112年6月14日修正、自同月16日生效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8 16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規定，惟因此部分經從一重論以加重
19 詐欺取財罪，則就所犯想像競合犯中輕罪之一般洗錢減刑部
20 分，依上開說明，由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一併衡酌。又詐欺犯
21 罪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
22 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
23 輕其刑」、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規定「偵查及審
24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雖於原審、本院審理中自
25 白詐欺犯罪之犯行，但於偵查中否認而未為上開之自白，自
26 無前述減刑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27 四、原判決如其附表六編號1、4、5、7、8、9所示之刑部分，應
28 予維持之理由：

29 (一)原審就此部分審酌被告擔任警察人員，顯然對於現今詐欺猖
30 獗之狀況非常清楚，明知詐欺集團犯罪危害民眾甚鉅，為政
31 府嚴加查緝並加重刑罰，仍貪圖利慾、以身試法，是擔任提

01 供帳戶、車手取款、轉交贓款之工作分擔、犯後於原審審判
02 中自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已與告訴人吳怡君、陳巫櫻
03 枝、江恩、劉文慧、簡淑玲、何珮琪達成民事調解，賠償及
04 約定賠償各告訴人之部分損害（按：於本院審理期間，除告
05 訴人劉文慧部分，尚在分期給付中外，其餘均已給付完
06 畢），有原審調解程序筆錄附卷可證（見原審卷第341至34
07 5、421、351、355頁），暨審酌被告之素行、智識程度、家
08 庭狀況、於本案中之分工程度、分贓比例、所造成之損害等
09 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4、5、7、8、9所示之原
10 判決宣告刑。經核原審就此部分於量刑時已詳予審酌刑法第
11 57條各款，予以綜合考量，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
12 無濫用量刑權限，或其他輕重相差懸殊等量刑有所失出或失
13 入之違法或失當之處，難謂原判決之量刑有何不當，應予維
14 持。

15 (二)被告就此部分上訴請求從輕量刑，其上訴理由略以：被告已
16 經就全部事實及法律適用認罪，請審酌被告與「蘇格蘭經
17 理」對話內容，被告沒有利用警察職權，而是一個一般缺錢
18 的人，持續被這樣的集團拿捏指示的狀況，甚至依照卷內被
19 告與陳宥臻對話紀錄，被告還自己付錢給對方，被告職務為
20 交通警察，對於詐欺敏感度是甚低的，沒有利用警方職權；
21 被告對於自身行為深感悔悟，且盡力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和
22 解，彌補他們的損失，被告自己也不好過等語。本院認為量
23 刑之輕重，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如於量
24 刑時已依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
25 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未濫用其職權，即不得遽指為
26 違法、不當。原審就此部分於宣告刑審酌時已敘明係以行為
27 人之責任為基礎，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對被
28 告量刑，顯見原審已就被告在犯罪集團之主從地位、損害結
29 果、與告訴人吳怡君、陳巫櫻枝、江恩、劉文慧、簡淑玲、
30 何珮琪和解、犯後態度及生活素行為綜合考量，並無濫用自
31 由裁量之權限，亦未違反比例原則、公平原則，且原審此部

01 分均屬從低度量刑，從而，被告此部分之上訴為無理由，應
02 予駁回。

03 五、原判決如其附表六編號2、3、6所示之刑部分，應予撤銷改
04 判之理由：

05 (一)原審認被告此部分所犯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事證明確，予以
06 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與告訴人劉
07 又臻、張蕙花、簡清輝達成和解，並已依和解條件給付，其
08 中告訴人簡清輝部分業已履行完畢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審
09 理時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436頁），並有和解書3紙在卷可
10 佐（見本院卷第413至417頁）；原審就此有利於被告之量刑
11 因子未及審酌，尚有未洽。被告據以上訴認原審此部分量刑
12 過重，請求從輕量刑等語，為有理由，且原審對被告所犯之
13 罪所定之應執行刑亦失所依附，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之
14 刑及定應執行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15 (二)本院審酌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行騙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
16 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損失慘
17 重，被告正值壯年，竟不思正途賺取所需，負責提供個人金
18 融帳戶帳號並提領民眾受騙款項轉交上手之車手工作，遂行
19 本案詐欺集團之犯罪計畫，造成告訴人劉又臻、張蕙花、簡
20 清輝受有財產損失，並使同集團成員得以隱匿犯罪所得、去
21 向，助長犯罪猖獗，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
22 礎，行為實無可取，惟念及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內係負責提
23 供個人金融機構帳戶帳號並提領民眾受騙款項後轉交上手之
24 工作，難認屬集團內之領導首腦或核心人物，僅係被動聽命
25 遵循指示，屬層級非高之參與情形，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與
26 告訴人劉又臻、張蕙花、簡清輝達成和解，已陸續履行和解
27 之條件，尚知悔悟，並斟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犯罪手段和
28 平、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之期間與擔任車手工作之參與情
29 節、上開告訴人3人所受損害情形、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
30 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有如前述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一
31 編號2、3、6所示之刑。

01 六、本院衡酌被告於本案所犯各罪侵害法益相同，犯罪類型、行
02 為態樣、手段都有相似之處，犯罪時間在111年7月初至000
03 年0月間，時間相差不久，並考量上述各罪之法律目的、就
04 被告所犯上開9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並兼
05 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等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
06 文第4項所示，以示懲儆。

07 七、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
08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犯後於原審及本院
09 審理均坦承犯行，且均與告訴人9人達成調解或和解，業如
10 上述，足認被告犯後態度良好，尚有悔悟之意；且告訴人9
11 人均表明願意原諒被告，是堪信被告應係一時失慮，觸犯刑
12 章，其歷此偵、審之刑事程序及刑之宣告之教訓，日後當知
13 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
14 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被告宣告緩刑
15 5年，以啟自新。又為使被告確切記取本次教訓及強化其法
16 治觀念，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命其應於緩刑
17 期間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
18 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210小時之義務
19 勞務，以促使其得確切明瞭本案犯行對社會造成之潛在危
20 害，並培養正確之法治觀念，復就上開義務勞務之負擔宣
21 告，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
22 護管束。又本院為督促被告確實履行尚未完全給付之告訴人
23 劉又臻、張蕙花、劉文慧部分的和解、調解條件，認有依照
24 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依如主文第4項所載
25 內容履行賠償義務之必要，故併為此附負擔之宣告。另緩刑
26 之宣告，係國家鑒於被告能因知所警惕而有獲得自新機會之
27 期望，特別賦予宣告之刑暫不執行之寬典，倘被告未遵循本
28 院所諭知前揭緩刑期間之負擔而情節重大，或在緩刑期間又
29 再犯罪，或有其他符合法定撤銷緩刑之原因者，均可能由檢
30 察官聲請撤銷本件緩刑宣告，而生仍須執行所宣告之刑之後
31 果，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鼎文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奇曉追加起訴，檢察官林思蘋、蔣志祥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意 聰
法官 蘇 品 樺
法官 周 瑞 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涂 村 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年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
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附表一（即原判決附表六）：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1	原判決附表二 編號1所示犯行	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涂信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原判決附表二 編號2所示犯行	涂信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參月。
3	原判決附表二 編號3所示犯行	涂信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參月。
4	原判決附表二 編號4所示犯行	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涂信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5	原判決附表二 編號5所示犯行	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涂信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6	原判決附表二 編號6所示犯行	涂信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貳月。
7	原判決附表二 編號7所示犯行	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涂信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8	原判決附表二 編號8所示犯行	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涂信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9	原判決附表二 編號9所示犯行	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涂信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